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厦委反腐办〔2018〕1号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四起违规使用办公用房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区党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近年来，我市多次部署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对纪律要求不知敬畏，心存侥幸。为进一步严肃纪律，现将2017年查处的四起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1. 海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叶曦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2015年3月，叶曦对其办公室进行整改后，2016年下半年，再次对办公室进行改造，将办公室分隔为内外两间，内

间作为其办公室，面积为 15.2 平方米，外间作为会议室、会客室，面积为 21.74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36.94 平方米，超过标准。2017 年 2 月，叶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管理所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在 2017 年 6 月检查中发现，该所所长吴德胜、副所长郭碧波、副所长苏永加等 3 人的办公室面积均超过 40 平方米，属严重超标。3 人均采取虚增办公桌的做法规避检查。2017 年 9 月，3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厦门市民立第二小学校长林文良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林文良采用“门中门”形式将办公室分隔成两间 9 平方米办公室和一间 22.5 平方米的接待室，实际使用面积 40.5 平方米，超出标准 28.5 平方米。2017 年 4 月，林文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技与合作部主任柯合作办公室面积超标问题。柯合作从 2016 年 7 月起，独立使用 19.5 平方米办公室，超出标准 10.5 平方米。2017 年 12 月，柯合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办公用房整改清理已开展多年多轮，但 2017 年市纪委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每次检查均有发现问题。2017 年查处的违纪行为发生或延续至当年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行为占总量的近三分之一，

成为我市遏制“四风”增量的突出问题。对此，市纪委、监委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党委（党组）应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2018年2月底前组织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并按照“1+X”专项督查机制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职责的，要加大问责力度，对个别顶风违纪拒不整改或搞假整改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从重查处，并公开通报曝光。春节后，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还将结合年度主体责任检查，对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仍然违反规定的行为，都将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抄送：各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
委局机关各厅、部、室，市委巡察办，机关党委，市廉政宣
传教育中心。

中共厦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